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秀霜（教務長代理主持）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因校長出國，故由本人代為主持，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進行相關工作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請審議。	一、依審議結果：未來實習合約書中「合約簽訂單位」之甲方「代表人」欄位用印分兩種格式簽訂：(特別提醒合約書之甲方為台南大學，乙方為實習機構) (一) 若實習機構未要求代表人為校長時，由系主任統一簽章及蓋系所之章戳，不可只有指導老師簽章；合約用印如行政管理學系之格式，如附件範例一。 (二) 若實習機構要求要校長蓋章，合約用印可參考諮商與輔導學系之格式，設定由系所主管擔任代理人，如參考附件範例二。 二、請各系(所)簽訂合約書用印時，依據上面決議格式擇一辦理。	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以利各系(所)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請 討論。	通過「國立臺南大學實習機構評估表」(草案)，並自 103(2)學期各系(所)有新簽訂的實習機構才開始使用本評估表，並提本委員會進行複評；已完成實習或有做過評估的實習機構，各系(所)亦可依據本評估表建檔做為參考資料。	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 遵照辦理。

三、工作報告

蔡組長美香

- 一、有關校外實習保險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本組執行就業培力卓越計畫實習課程之補助、各校外實習機構函請各大專校院學生申請進行實習之實習機構一覽表等，詳請參閱書面會議資料。
- 二、有關校外實習「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之「家長簽章」欄位，再次提醒並請各系(所)確實督導學生依規定完成。
- 三、教育部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函：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教育部擬定「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建議各大學校院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據以考量並做為檢核標準，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本校之未來規劃執行方向提本次會議討論(詳如提案三)。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主要以103年10月至104年4月期間，各系(所)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共計18案，詳如附件一清冊(合約書1-1~1-18)，p6。

決議：

- 一、「合約書」中各欄位資料請各系(所)填寫完整(例如甲方、乙方)，並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提本會審議前先進行檢視及請補齊。
- 二、有關合約書用印，請各系所依上次103(1)會議決議及參考用印範例進行用印(範例建置網址:本校電子歷程平台「校外實習專區」
<https://ep2.nutn.edu.tw>，或由學校首頁進入。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二：本期各系(所)提報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複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期各系(所)提報「實習機構評估表」複評案共計14案，詳如附件二清冊(實習機構評估表2-1~2-14)，p 8。

決議：

- 一、「實習機構評估表」中各欄位資料請各系(所)填寫完整，若無亦請勾選「否」或填報「0」，請勿空白。例如輪班 V 否、加班每日0時。請各系所再自行逕予補齊。
- 二、請於本表中增加實習期間及總時數之欄位表格(請填寫最近一次的實習)。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本校之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函，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教育部擬定「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以下簡稱本表)，建議各大學校院規劃執行學生實習課程時據以考量並做為檢核標準，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如附件三，p 9、附件四，p 11)。又於函文中說明二特別說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維護學生權益。實習合作契約應確實載明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二、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依教育部本表先進行檢視，大部分有規範及進行，惟自我檢核機制，即表中所列檢核面向(含機制規劃、法規訂定及落實推動)，較無明確作法及規範。
- 三、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表中所列之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確為周至，本校如依教育部建議，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表中所列學生校外實習流程、參考工作項目之屬性，先確立學校端、教師端及學生端之規劃、督導或檢核負責單位如下：
 - 1.學校端(系所層級)、教師端及學生端皆由各系所負責。
 - 2.學校端(學校層級)：序1、序4、序7項主由教務處負責全校性規劃、督導。
 - 3.學校端(學校層級)：序2、3、5、8、9、15項主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負責全校性規劃、督導。
 - (二)試辦時程：104學年度，105學年度第1學期提本會檢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表中教育部在學校端學校層級未列的部分，為使更周全，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再做評估是否列入並提報下次會議。
- 三、本表序3，學校端系所層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授權各系所自行決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或併入課程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 四、本表中需系所處理的部分，請列出項目提供系所進行檢核。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四：擬建置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1)近年教育部所推動之重大競爭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小教卓就業培力計畫、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等)，多將大學生實務學習列為計畫重要關鍵指標，於計畫申請內容需提供實習相關資料、(2)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校外實習之部分」、「學10.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統計表」(3)教育部等單位不定期校外實習統計資料之提供、(4)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相關審議資料之提供、(5)有利各項評鑑各系(所)校外實習資料之提供及校外實習制度規劃、成果觀摩之目的等。綜上，擬建置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

二、實習資料建置需串連校務相關系統，故本平台擬請電子計算機中心排入系統建置時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平台建置完成時間：105年01月31日前，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運作。

伍、臨時動議

李研發長：

提案：學校老師執行某些研究計畫派學生出國實習(例如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等至大陸或國外進行短期實習)，是否需提報至本委員會還是只要老師依程序簽核即可。

決議：再評估，目前教育部對於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主要以學校開設之實習課程為主。

陸、散會(13:20)